



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

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和 REACH 法规

1. 在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时，承包商应遵守立法、监管机构或雇主责任保险协会规定的所有适用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法规。
2. 此外，承包商在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时，应遵守在提供服务时客户适用的“外部承包商安全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适用于承包商/分包商的外部施工现场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手册 (HS&E 手册)”，可点击链接按钮“Rolls-Royce Solutions (Suzhou) Co., Ltd 采购标准条款和条件”从[供应商下载 \(mtu-solutions.com\)](#)在线检索该手册，并适当考虑环境保护问题。如果承包商对客户要求的执行方式有任何健康&安全或环境保护方面的保留意见，承包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3. a) 在向客户提供货物/服务时，承包商应遵守交付货物/服务时适用的 REACH 法规版本 (第 1907/2006 号 EC 法规) 的所有要求并采取所有相应措施，以此作为一项基本合同义务。
b) 如果承包商位于欧盟以外，且其本身不是所提供货物的进口商，则应根据交付时适用的 REACH 法规版本，向客户提供通知、注册或维护许可证所需的所有必要信息，并在其他方面适当协助客户通知、注册或维护许可证，以此作为一项基本合同义务。具体来说，当承包商提供的产品含有一种或多种符合 REACH 法规第 57 条标准的物质的浓度超过 0.1% 并已根据 REACH 法规第 59 条第 1 款确定时，其应提供安全使用所需的所有信息，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 ECHA。
c) 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客户有权要求赔偿并解除合同。此外，承包商应赔偿客户因其违反上述义务而产生的所有第三方索赔。该等赔偿/补偿要求还应包括客户发生的所有支出，具体包括法律辩护和行政费用以及与进行更换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果承包商的注册地在欧盟以外，并且承包商不能或不能以合理的条件通知、登记或维护其所供应货物的许可证，则客户有权退出合同而不承担赔偿责任。

遵守法定条文

1. 在履行其合同服务义务的过程中，承包商应始终遵守并遵循以下要求：
 - a. 所有适用的法定要求，包括欧盟/欧共体的主要和次要立法以及所有国家和国际、州、地方、普通法或其他立法、指令、法规、条约或协议以及任何相应的补充议定书，及
 - b. 所有行业典型标准，包括在可比情况下通常预期同行业中经验丰富的承包商所应用的关怀标准。
2. 适用于这方面的法定要求应具体包括以下各种适用版本，或各种替代要求或法规 (包括其国家实施) 的适用版本：
 - a. 所有适用的美国要求和规范，包括美国联邦法规 (“CFR”)，特别是 49 CFR 171.8，
 - b. 第 1907/2006 号 (EC) 法规 (REACH)；《德国化学品法令》 (“ChemG”) 和相关的《有害物质法令》

(Verordnung zum Schutz vor gefährlichen Stoffen im deutschen Arbeitsschutz, “GefStoffV”)、

- c.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发布的《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及相应的 2013 年 11 月 20 日欧盟第 1257/2013 号法规 (第 1013/2006 号拆船法规及修订规例 (EC) 及指令 2009/16/EC)
 - d.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欧盟指令 2011/65/EU》 (“RoHS”)、
 - e. 《关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欧盟指令 2012/16/EC》 (“WEEE 指令”)；
 - f. 《关于电池、蓄电池、废电池及废蓄电池的指令 2006/66/EC》 (“电池指令”)，
 - g. 以及任何其他与电气和电子设备、电池或蓄电池 (可充电) 电池回收有关的法定规定，例如《德国电气与电子设备法》 (Elektrogesetz, ElektroG) 和《电池法》 (Batteriegesetz, BattG)、
 - h. 针对物质和成分进行分类、识别和包装的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协调制度》 (“GHS”)、
 - i. 法规 (EC) 1272/2008 (《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 j. 适用于具体情况的特定产品欧洲指令，以及国家立法和英国法规，包括与电气设备、机械和压力容器有关的法规 (“CE 标签指令”和“UKCA 标志”)、
 - k. 美国环保署基于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TSCA”) (特别是 15 U.S.C. § 2601) 的所有清单、
 - l. 基于美国《联邦有害物质管理法》 (特别是 P.L. 92-516) 的所有清单、
 - m. 1987 年 9 月 16 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n.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法》 (OSHA)、
 - o. 在使用国或过境国有效或适用于具体情况的要求和法规，例如美国运输部关于危险品包装、标签、运输和凭证的规定，包括“49 CFR”、国际海事组织 (“IMO”) 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规定的危险品，
 - p. 以及适用于使用国和过境国的所有可比法定要求。
 - q. 2012 年 8 月 22 日的《多德-弗兰克法案》。根据 2012 年 8 月 22 日的《多德-弗兰克法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要求对“冲突矿物”进行报告和披露。承包商承诺就此提交一份声明。这可以在为此目的 (“iPoint”) 创建的数据库中完成，也可以使用 EICC/GeSi 表单。承包商可发邮件至 conflict.minerals@ps.rolls-royce.com 获取更多信息。承包商特此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无冲突产品。
3. 其中，(a) 在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中使用的术语“**有害物质**”是指所有被宣布或标记为有害物质的物质或材料、所有有



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

害健康或有毒的材料或物质、农药或危险品，或根据适用的法律要求可归类为潜在健康或环境危害的任何其他有毒物质或材料，及（b）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中使用的“**使用国和过境国**”一词是指根据客户提供给承包商的信息或据承包商所知，使用或采用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所有地区或国家，或可能或已知通过这些地区或国家过境货物/服务。

4. 客户有权检查承包商的所有文件，并在合理程度上对承包商的设施进行检查，特别出于确保承包商符合第XXIV和XXV节规定的适用法律和其他要求以及行业标准的目的。承包商应在上述方面给予客户充分协助。
5. 如有要求，承包商应向客户提供所有证书、证明、执照、登记和记录，或根据适用的法定要求提供适当必要且足够数量的其他文件和文档。

修订：2024 年 6 月